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玉原交簡字第33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金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金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金國於民國113年3月24日中午12時30分至18時許止，在花蓮縣○里鎮○○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仍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無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而未再考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花蓮縣○里鎮○○路000號前時，因酒後騎車操控失當，致擦撞路邊鄧喻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林金國人車摔倒後受傷，經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下稱玉里慈濟醫院）診治，經到場處理員警於同日19時27分許，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0毫克，而獲上情。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本案證據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金國於警詢、偵查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鄧喻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且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交通分隊（下稱玉里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01 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
02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玉里慈濟醫院診字第A00000000號診斷
03 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4 一、二、現場照片、玉里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05 情形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6 單、查駕駛、查車籍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
07 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10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罔顧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2 具對一般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造成之潛在性危
13 險，僅為滿足一時便利，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
14 危險，而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心存僥倖騎乘
15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6 0.80毫克，且其曾於107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罪為法院論罪
17 科刑，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足見
18 被告雖經上開偵審程序，仍未提升其對於其他道路使用者安
19 全之尊重，其行為應予以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
20 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學歷、為建築業臨時
21 工、月薪新臺幣4萬多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警卷第5
22 頁，偵卷第2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規
25 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映如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抄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張亦翔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